

納稅人 指南

徐健 高平 主編

山東人民出版社

前 言

我国宪法规定，依法纳税是每个纳税人应尽的义务。纳税人要依法纳税，主动履行纳税义务，就必须知税法懂税法，了解、掌握纳税的基本知识和方法。

目前，新税制已经在全国范围内施行。这次税制改革，是我国税收史上一次空前的改革，无论是涉及的范围，还是变革的深度，都是前所未有的。尽快熟悉、掌握、运用新税制，保证税制改革的正常进行，已成为广大税务人员和纳税人的当务之急。

本书正是为了适应当前及今后加强税法普及教育，提高纳税人意识，掌握纳税知识和方法而编写的实用手册，是企业、单位及个人等各类纳税人必备的专业工具书。

本书根据新税制及其有关税制改革精神，系统地介绍了每一个税种的征税范围、税率、税额的计算、缴纳方法和税收优惠措施以及纳税人在纳税过程中应遵守的有关财会处理方法等重要知识。本书的内容包括了我国税制改革后的全部税种。

本书在编写中，力求知识性、实用性和通俗性相结合，对纳税人在纳税过程中应当了解、必须做到以及应该注意的问题作了全面阐述。本书不仅适应广大纳税人的需要，同时，也为财税系统的工作人员开展税务工作，以及各级党政干部和经济工作者掌握税收政策，提供了必备的基本知识。

本书由徐健、高平主编，曲少林、汤长胜为副主编，参加编写人员有：刘军刚、翟大鹏、孔祥清、姜学军、唐步凡等同志。全书由徐健总纂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山东省税务局李庆华同志的大力

帮助，在此致以谢意。

由于我国的税制改革正在深入发展，加之我们水平有限，时间仓促，疏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税制改革概要	1
一 税制改革的必要性	1
二 税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4
三 税制改革的基本内容	5
四 税制改革后我国工商税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10
第二章 增值税	12
一 增值税的概念及立法精神	12
二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14
三 增值税的纳税人	16
四 增值税的计税依据和税率	17
五 增值税的减免税规定	21
六 增值税的计算	23
七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26
八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	29
九 增值税的会计帐务处理	35
第三章 消费税	51
一 消费税的概念及立法精神	51
二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53
三 消费税的税目和税率(税额)	55
四 消费税的计税依据	59
五 消费税的纳税环节和税收优惠	64
六 消费税的计算与征收管理	65
七 消费税的会计帐务处理	70
第四章 营业税	83
一 营业税的概念及立法精神	83
二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83

三	营业税的税目和税率	89
四	营业税的计税依据	90
五	营业税的减免税规定	93
六	营业税的计算与征收管理	95
七	营业税的会计帐务处理	96
第五章	资源税	102
一	资源税的概念及立法精神	102
二	资源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104
三	资源税的计税依据和税目税额	106
四	资源税的纳税环节与税收优惠	128
五	资源税的计算征收	129
六	资源税的会计帐务处理	130
第六章	关 税	132
一	关税的概念及立法精神	132
二	关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和税率	133
三	关税的计算与缴纳	136
四	关税的会计帐务处理	144
五	关税的减免税规定	148
六	船舶吨税	152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	155
一	企业所得税的概念及立法精神	155
二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征税对象和税率	157
三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59
四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64
五	资产的税务处理	172
六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和征收管理	176
七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帐务处理	179
第八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81
一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概念及立法精神	181

二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	182
三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84
四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成本、费用列支范围	188
五 外商投资企业与外国企业各种资产的计价、折旧与摊销	190
六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96
七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99
八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帐务处理	206
九 关联企业的征税办法	216
十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18
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	224
一 个人所得税的概念及立法精神	224
二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227
三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228
四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230
五 个人所得税的减免税规定	233
六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与缴纳	235
第十章 农业税	242
一 农业税的概念及立法精神	242
二 农业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246
三 农业税的计税依据和税率	247
四 农业税现行优待和减免规定	250
五 农业税的计算征收	252
六 农林特产税	258
第十一章 牧业税	263
一 牧业税的概念及立法精神	263
二 牧业税的征税对象和纳税人	264
三 牧业税的计税依据	265
四 牧业税的税率	266
五 牧业税的减税、免税	267

六 牧业税的征收	268
第十二章 契 税	270
一 契税的概念及立法精神	270
二 契税的基本内容	270
三 契税的具体政策	272
四 契税的征收管理	277
第十三章 耕地占用税	280
一 耕地占用税的概念及立法精神	280
二 耕地占用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281
三 耕地占用税的计税依据和税率	282
四 耕地占用税的减税、免税规定	284
五 耕地占用税的计算与征收	286
第十四章 土地增值税	288
一 土地增值税的概念及立法精神	288
二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人与计税依据	291
三 土地增值税的税率与税收优惠	293
四 土地增值税的计算与征收	294
五 土地增值税的会计帐务处理	295
第十五章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298
一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概念及立法精神	298
二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299
三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计税依据和税率	300
四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减免税规定	323
五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税额的计算与会计帐务处理	323
六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征收管理	325
第十六章 印花税	328
一 印花税的概念及立法精神	328
二 印花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329
三 印花税的税目和税率	332
四 印花税的减税免税	335

五	印花税的计税依据和贴花环节	336
六	印花税税额计算与会计帐务处理	337
七	印花税的征收管理	338
第十七章	其它各税	342
一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2
二	城镇土地使用税	345
三	车船使用税	351
四	房产税	357
五	屠宰税	361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364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377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392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399

第一章 中国税制改革概要

从1994年1月1日起，我国全面施行新的税收制度。这次税制改革是我国税制建设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无论是从它所涉及的范围，还是从变革的深度来说，都是前所未有的。

一、税制改革的必要性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工商税制改革取得了很大进展，建立了一个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体，其它税种相配合的复合税制，突破了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分配格局，强化了税收组织财政收入和宏观调控的功能，基本上适应了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

但是应该看到，我国工商税制从建立至今已历时10年，而这10年正是我国的经济体制不断改革的10年。经济体制改革，经济运行机制的变化，以及政府职能的转换，都赋予了税收新的历史使命。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后，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正以更大更快的步伐向纵深发展，面对如此迅速发展的改革所带来的社会经济环境的巨大变化，我国的税收制度已显现出诸多不适应性。加之当初在税制设计上存在的某些缺陷和不足，我国工商税制已开始影响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社会生产力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对正确处理国家、企业、个人的分配关系，理顺中央与地方的分配关系也难以起到应有的调节作用。迫切需要进行改革。概括起来讲，这次全面税制改革的必要性在于：

(一) 企业改革与经营机制的转换要求深化税制改革

随着企业改革与经营机制的转换，全民所有制企业将成为真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独立经济实体，将与其它各种所有制性质的企业一起走向市场。这就要求税收为各类企业创造平等的外部税收条件，以利于企业之间平等竞争。同时，随着企业的改革，企业的产权关系将随之发生变化，投资主体与经济利益主体也将多元化，企业盈利的分配格局与分配形式也必然随之发生相应改变。但是，旧的企业所得税制却难以适应这一变化。(1)企业所得税按不同所有制性质分别设置税种，且税负不同，难以适应企业面向市场，公平竞争和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需要；(2)税率高达55%的国营企业所得税及税后上交，企业负担过重，不仅使企业缺乏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而且更难以满足股份制经济条件下各资产主体参与税后利润分配的需要；(3)繁多的税前列支所导致的低税负与偏高的名义税率相比较，名不副实。尤其是税前还贷的规定，不仅造成财政负担沉重，国营企业间实际税负不公，更重要的是导致投资失控，产业结构失衡，等等。所有这些，又在一定程度上抑制、甚至挫伤了部分企业的生产经营积极性。因此，对旧的税制进行必要而及时的改革与调整，以适应并服务于企业改革及经营机制的转换，促进企业尽快走向市场，已成为当务之急。

(二) 市场的发育及价格改革要求税收制度与之相适应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与经济运行机制的转换，市场得到了快速发展。在市场机制与价值规律的作用下，市场价格形成，加之科技进步与生产工艺改进等，导致诸多产品成本有较大变动，使不同产品的盈利水平也随之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我国税制中，在计划价格条件下设置的流转各税，已难以适应这种经济环境，难以准确而适度地调节各种各类产品的利润。这不仅影响企业的经济效益，造成企业间苦乐不均，挫伤其生产经营积极性，而且也难以准确地体现国家的产业政策，难以合理而有效地调节

生产和消费，大大削弱了税收的调控功能。因此，以适应并服务于市场经济发展和市场机制的建立为原则，结合国家对宏观经济计划调控的需要，对流转各税的税种设置与相互配合，计税价格的选择，特别是税率设计等，作出适宜的改革与调整，无疑是十分必要的。这不仅有助于市场的进一步发育及市场机制的正常发挥，而且也能为企业走向市场提供必要条件。

(三) 政府职能的转换要求深化税制改革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经济运行机制的转换，政府职能也将发生相应的转换。税收作为国家宏观调控体系中最强有力的杠杆，将发挥愈加重要的作用。但是现行税制由于受到迅速变化着的新的经济形势的影响，以及自身存在的若干缺点，其调节功能如调节范围、幅度与力度等，都存在一定的局限，难以全面适应新形势下政府管理经济的需要。而且，随着政府职能的转换，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中央与地方的分配关系，国家与个人的分配关系等，也应适时地进行必要的调整并使之规范化与相对稳定。所有这些，都要求通过深化税制改革，不断强化税收的调节功能，强化税收法纪，建立并完善中央与地方各自的税收体系，以便为政府顺畅而有效地管理社会经济，提供必需的经济手段与法律手段。

(四) 对外开放的迅速发展要求深化税制改革

随着对外开放的迅速推进，三资企业的大量引入以及我国企业逐步走向国际市场，我国与其它国家的税务关系正日益发展，涉外税收业务大量增加。这就要求我国税收制度在保持中国特色的基础上，尽可能地吸取其它国家税制的优点，在税种的设置、税负水平、征收管理方法等方面，尽可能地与其它各国税制达到平衡与衔接，以便于按照国际惯例处理我国的涉外税务关系，以有利于对外开放的顺利进行。但是，我国旧税制不仅未能与各国税制达到平衡与衔接，甚至连内、外资企业适用的税法都不统一，

这就很难适应并服务于对外开放的需要。因此，在今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经济背景下，不断深化税制改革，使我国税制趋向国际化，是十分必要的。

此外，我国旧的工商税收制度本身还存在着诸多不尽完善之处，例如税制结构不尽合理，一方面表现为税种重复设置，另一方面表现为一些该设置的税种未能及时设置，税种之间缺乏配合。有些税种计征方法过于复杂、减免税过多过乱，大部分税种未履行立法手续等等。

综上所述，对旧的税收制度进行全面深入的改革十分必要。而且，由于目前全国上下大力推进改革开放，企业改革、价格制度改革、劳动工资制度改革、财政金融改革及其它各项改革均已迅速展开，税制改革的时机已经成熟。党中央、国务院决定进行这次税制改革，正是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深化改革的需要而进行的。

二、税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税制改革的指导思想

这次税制改革的指导思想是：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合理分权，理顺分配关系，保障财政收入，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税制体系。

（二）税制改革的基本原则

进行税制改革主要遵循以下几个基本原则：

1. 要有利于加强税收的宏观调控能力。通过调整税制结构，合理划分税种和确定税率，理顺国家、企业和个人的分配关系，同时也为实行分税制，理顺中央与地方的分配关系创造条件。通过税制改革，逐步提高税收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

2. 要体现公平税负，促进平等竞争。公平税负是市场经济对税收制度的一个基本要求，要逐步解决按不同所有制，不同地区

设置税种，税率的问题，通过统一企业所得税和完善流转税，使各类企业之间税负大致公平，为企业在市场中等竞争创造条件。

3. 要有利于发挥税收调节个人收入相差悬殊和地区间经济发展差距过大的作用，促进协调发展，实现共同富裕。

4. 要贯彻国家产业政策，促进经济结构的有效调整，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整体效益的提高。

5. 简化、规范税制。要取消与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税种，合并重复设置的税种，开征确有必要开征的税种，实现税制的简化和高效。在税收处理分配关系的问题上，要重视参照国际惯例，采用较为规范的方式，以保护税制的完整，维护税法的统一性和严肃性。

三、税制改革的基本内容

这次全面税制改革的基本内容，可以归纳为五个方面：即流转税改革、企业所得税改革、个人所得税改革、其它税种改革、税收征管改革。

（一）流转税改革

流转税是我国税制结构中的主体，收入多，涉及面广。因此，流转税制改革是这次税制改革的重心所在。改革前我国流转税主要是四个税种：内资企业适用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工商统一税。这些税的税率是在计划价格为主的条件下为调节经济而设计的，税率档次过多，高低差距很大。目前价格已大部分放开，为使我国流转税制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参照国际上流转税制改革的基本趋势，这次税制改革中改变了按产品分设税目，分税目制定差别税率的传统作法，确立了在生产和流通环节普遍征收增值税，在此基础上选择少数消费品再征收一道消费税。对提供劳务、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继续征收营业税的流转税制模式。

新的流转税制统一适用于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这既是出于公平税负，鼓励竞争的目的，也是为了形成规范化的增值税所要求的企业之间抵扣税款的完善的机制。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已通过《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同时废止了工商统一税。

1. 流转税改革的重点是推行规范化的增值税

改革后的增值税主要包括以下几项内容：

(1) 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生产、批发、零售和进口产品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2) 增值税实行价外征税的办法，即以不含增值税税金的价格为计税依据。零售以前各环节销售商品时，发票上要分别注明增值税税金和不含增值税的价格。

(3) 增值税采用一档基本税率和一档低税率的模式。基本税率为17%，低税率为13%。除税收条例规定适用低税率的商品外，其它应税产品和劳务均适用基本税率。对出口商品适用零税率，即产品报关出口后退还全部税款。

(4) 实行根据发票注明税金进行税款抵扣的制度。我国实行的是生产型增值税，外购的资本性固定资产中所含的税款，计算应纳税额时不得抵扣。外购的农产品原料按10%的扣除率计算扣除税额。

(5) 对年销售收入小于规定额度并且会计核算不健全的小规模纳税人，实行按销售收入金额与6%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办法。

(6) 改革后按规范化办法计算纳税的增值税纳税人要进行专门的税务登记，并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便于严格管理。

2. 消费税是工商税制改革后，流转税制中新设置的一个税种
在对商品普遍征收增值税的基础上，选择少数消费品再征收

一道消费税，主要是为了调整结构，引导消费方向，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目前确定征收消费税的品目有11个，包括烟、酒、化妆品、护肤护发品、贵重首饰、鞭炮焰火、汽油、柴油、汽车轮胎、摩托车和小轿车等。消费税实行价内税、在生产环节缴纳。从税制设计上看，消费税的收入是从原税制的产品税、增值税中分离出来的一部分收入所构成，属于新老税制收入的转换，征收消费税的消费品基本上维持了改革前的税负水平。

3. 营业税

改革后的营业税共设置了9个征税项目和3档税率：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税率为3%；金融保险业、服务业、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税率为5%；娱乐业规定了5%至20%的税率，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在税法规定的幅度内具体掌握。

(二) 企业所得税的改革

关于企业所得税的改革，总体设想分二步进行。第一步首先统一内资企业所得税；第二步在适当时机再统一内资、外资企业所得税。所以，这次企业所得税的改革，主要涉及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不作任何改变。

内资企业，过去由于各种所有制企业利润分配形式不同，我国逐步建立的企业所得税制是按不同所有制企业分别设置税种的。税率不一，优惠各异，地区之间政策也有差别的情况造成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犬牙交错，很不规范。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的最高税率达55%，使企业难以承受，于是制定了名目繁多的优惠政策，结果财政又难以承受，再通过税后征收基金等形式从企业拿回一块。因此，按照发展市场经济的要求，企业所得税改革的目标是调整、规范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促进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实现公平竞争。

企业所得税改革的主要内容：

1. 1994年1月1日起废止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实行统一的内资企业所得税。

2. 内资企业所得税实行33%的比例税率。

3. 用税法规范企业所得税前的列支项目和标准，改变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从属于企业财务制度的习惯做法，稳定和拓宽税基。

4. 取消允许国有企业在所得税前归还投资性贷款的优惠政策，建立新的规范化的企业还贷制度。

5. 取消国营企业调节税和国有企业上缴国家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

6. 实行统一的内资企业所得税后，国有企业不再执行承包上缴所得税做法。

(三) 个人所得税的改革

我国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实行低工资制度，因而不具备对公民个人征税的客观条件。实行改革开放后，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我国先制定了个人所得税法，又开征了个人收入调节税，对城乡个体工商户单独设立了所得税。所以，这次改革前我国对个人所得征税制度由三个法律、法规组成。这不仅在法律上是很不规范的，而且费用扣除偏低，名义税率过高等问题也逐渐突出。因此，有必要对个人所得税制度进行改革。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已从1994年开始实施。这是我国税制改革的一个重要步骤，其目标是使中国的个人所得税朝着法制化、规范化和合理化的方向发展。这次修改税法，主要调节高收入者的收入，对中、低收入者不征或少征个人所得税。遵循不使纳税人税收负担过多增加和总体税负有所降低的原则，新的个人所得税法适用范围包括按税法规定有纳税义务的中国公民和从中国境内取得收入的外籍人员。

个人所得税实行分项扣除、分项定率、分项征收。工资、薪金所得适用5%至45%的9级超额累进税率；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5%至35%

的5级超额累进税率，与企业所得税的税负大体相等；劳务报酬适用20%的比例税率；其它应税项目适用20%的比例税率。

按照对基本生活费用不征所得税的国际惯例，费用减除额统一规定为800元人民币的标准。但对外籍人员新税法增列了附加减除费用的规定，以适当照顾外籍人员。

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由于费用扣除标准提高，征税级距拉大和税率降低、工资、薪金所得税负普遍减轻。

(四) 其它税种的改革

1. 完善我国对资源产品征税的制度

改革后资源税的征税范围将包括所有矿产资源，征税品目有原油、天然气、煤炭、其它非金属矿原矿、黑色金属矿原矿、有色金属矿原矿和盐。同时配合增值税的改革，适当调整税负。

资源税实行分产品类别从量定额计算征税的办法，设置有上下限的幅度税额。同类资源产品资源开采条件不同的，税额也不相同。

2. 开征土地增值税，对房地产交易中的过高利润进行适当调节

土地增值税在房地产的交易环节，对交易收入的增值部门征收。房地产增值额为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减除扣除项目金额后的余额。扣除项目主要包括：取得土地使用权时支付的价款、对土地进行开发的成本和费用、销售税金等。

土地增值税实行四档累进税率，房地产增值额不超过扣除项目金额50%的部分，税率为30%；超过50%至100%的部分，税率为40%；超过100%至200%的部分，税率为50%；超过200%以上的部分，税率为60%。

3. 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使用税及其他一些零星税种也要进行调整、或并或撤，同时适当调整税率或税额，下放管理权限。

(五) 税收征管改革